

证券代码：839218

证券简称：金普医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尚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乔、方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